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神雾节能

编号：2018-058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2017 年年度报告》，现对其中“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及“第九节 公司治理”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一、对“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补充如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年度报告第九节公司治理中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相关信息。

二、对“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二、主营业务分析 2、收入与成本（4）报告期内新增合同及重大项目基本情况”补充如下：

（4）报告期内新增合同及重大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2017 年度，公司新增合同 27 个，共计合同总金额 766,008.88 万元。2017 年末，公司尚未执行完毕的重大合同（订单金额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30%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0 万元）共计 13 个，其中 2017 年新签重大合同 3 个，合同变更一个（尼克尔项目，变更后金额 260,926 万元），2017 年度以前签订的重大合同 10 个。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公司报告期内新增订单和重大项目的执行情况见下表：

1、报告期内节能环保工程类订单新增及执行情况

业务类型	新增订单					确认收入订单		期末在手订单		
	数量	金额 (万元)	已签订合同		尚未签订合同		数量	金额 (万元)	数量	未确认收入 (万元)
			数量	金额 (万元)	数量	金额 (万元)				
EPC	5	762,804.80	5	762,804.80			7	63,164.62	12	991,849.86
E	22	3,204.08	22	3,204.08			28	24,916.78	23	12,844.52
P							1	43,396.22	1	142,893.26
合计	27	766,008.88	27	766,008.88			36	131,477.62	36	1,147,587.63

2、报告期内节能环保工程类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订单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30% 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项目名称	订单金额 (万元)	业务类型	项目执行进度	本期确认收入 (万元)	累计确认收入 (万元)	回款金额 (万元)	项目进度是否达预期，如 未达到披露原因
金川一期	81,418	工程承包	2016 年 12 月已完工		71,929.26	67,590.77	
金川二期	80,157	工程承包	采购和施工工作有序开展	14,136.05	15,317.16	3,188.00	
山西美锦	83,000	工程承包					因业主方原因，项目暂缓
中晋太行	33,428.56	工程承包	设计工作接近尾声，采购 和施工正有序开展	0.02	917.75	3,053.75	
河池南方	35,000	工程承包	处于前期阶段				
尼克尔	260,926	工程承包	设计工作已完成，采购和 施工正有序开展	10,943.56	16,019.08	22,319.49	
广西景昇隆	9,800	工程设计	设计工作接近尾声	8,297.45	8,852.36	5,880.00	
广西景昇隆	438,000	工程承包	采购和施工正有序开展	37,428.30	37,428.30		
印尼 solway	29,300 万 美元	工程承包					业主方正在与金融机构洽 谈融资
大河项目 设计	5,400 万 美元	工程设计	设计总体完成 75%	12,239.50	26,325.00	18,401.55	
大河项目 设备供货	36,300 万 美元	设备供货	已出口四批设备（一期）	43,396.22	93,056.74	54,538.02	

2、报告期内节能环保工程类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订单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30% 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项目名称	订单金额 (万元)	业务类型	项目执行进度	本期确认收入 (万元)	累计确认收入 (万元)	回款金额 (万元)	项目进度是否达预期，如 未达到披露原因
冷水江市泰和金属 高端新材料	63,900	工程承包	处于前期阶段				

三、对“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二、主营业务分析 5 现金流”

做如下更正：

更正前：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2,193,403.85	957,789,611.99	-9.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2,336,169.74	1,061,799,289.99	18.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142,765.89	-104,009,678.00	-284.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0.00	418,160,326.50	-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3,391,474.44	53,916,159.41	926.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388,774.44	364,244,167.09	-251.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4,240,000.00	125,000,000.00	807.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778,876.10	248,225,815.81	10.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461,123.90	-123,225,815.81	797.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144,894.93	137,183,697.62	-168.6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主要系当期业务增长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当期业务增长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减少，主要系2016年度收回理财投资款及利息，本年无该流出。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减少，主要系2016年度支付重组中介费及往来款，本年无该支出。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2016年度收回以前年度投资款及利息。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主要系本期有息负债增加。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减少，主要系2016年偿还公司债券2亿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本期有息负债净增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增加，主要系本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更正后：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2,193,403.85	957,789,611.99	-9.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2,336,169.74	1,061,799,289.99	18.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142,765.89	-104,009,678.00	-284.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0.00	418,160,326.50	-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3,391,474.44	53,916,159.41	926.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388,774.44	364,244,167.09	-251.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4,240,000.00	125,000,000.00	807.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778,876.10	248,225,815.81	10.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461,123.90	-123,225,815.81	797.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144,894.93	137,183,697.62	-168.6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主要系当期业务增长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当期业务增长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减少，主要系2016年度收回理财投资款及利息，本年无该流入。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主要系2017年度自投的大板项目支付了53,870万元的在建工程预付款。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2016年度收回以前年度投资款及利息，本年无该流入；2017年度自投的大板项目支付了53,870万元的在建工程预付款。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主要系本期有息负债增加。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主要系本期偿还有息负债的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本期有息负债净增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主要系本期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增加。

四、对“第九节 公司治理”补充披露如下：

九、内部控制情况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1、神雾节能公司 2017 年度对印尼大河镍合金有限公司确认海外设备销售收入 43,396 万元、对大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工程设计收入 12,239.50 万元。印尼大河镍合金有限公司、大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神雾节能公司对业主资信和偿付应收款能力评估不及时、不全面，在已经出现逾期未付款的情况下，继续发货及提供设计服务。上述事项构成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影响了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的存在、计价与分摊认定及营业收入的发生认定，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执行失效。

2、2017 年度，神雾节能公司向其他单位支付大额款项。支付对象主要包括湖北广晟工程有限公司、上海迅度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领程贸易有限公司、南京恒荣电气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宏大特种钢机械厂有限公司等公司。神雾节能公司与上述单位签订的设备采供合同、建安工程框架合同未经过招标流程及采购审批程序，神雾节能公司向上述单位支付的款项部分未经过审批程序或审批程序不完整。上述事项构成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影响了财务报表中预付款项的存在、计价与分摊及与列报认定，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执行失效。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神雾节能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 年 05 月 07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否定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注：披露索引可以披露公告的编号、公告名称、公告披露的网站名称。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说明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识别出神雾节能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1、神雾节能公司 2017 年度对印尼大河镍合金有限公司确认海外设备销售收入 43,396 万元、对大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工程设计收入 12,239.50 万元。印尼大河镍合金有限公司、大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神雾节能公司对业主资信和偿付应收款能力评估不及时、不全面，在已经出现逾期未付款的情况下，继续发货及提供设计服务。上述事项构成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影响了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的存在、计价与分摊认定及营业收入的发生认定，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执行失效。

2、2017 年度，神雾节能公司向其他单位支付大额款项。支付对象主要包括湖北广晟工程有限公司、上海迅度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领程贸易有限公司、南京恒荣电气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宏大特种钢机械厂有限公司等公司。神雾节能公司与上述单位签订的设备采供合同、建安工程框架合同未经过招标流程及采购审批程序，神雾节能公司向上述单位支付的款项部分未经过审批程序或审批程序不完整。上述事项构成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影响了财务报表中预付款项的存在、计价与分摊及与列报认定，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执行失效。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神雾节能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神雾节能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但未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在神雾节能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不一致的原因说明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已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财务内部控制缺陷进行了判定，与《内控审计报告》中认定的财务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一致。造成最终认定差异的原因是公司和审计机构对财务内部控制缺陷是一般性缺陷还是重大缺陷的判定标准和尺度存在不同。

公司就《内控审计报告》中提及的财务内部控制问题做出整改安排并在积极落实当中。

除上述补充更正外，原报告中其他内容不变，补充后的《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更新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6 日